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

---

---

2018 年 8 月 17 日